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新院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编制单位：江苏优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等教育				
设计生产能力	在校师生人数 110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在校师生人数 10000 人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实际总概算	9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4%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8)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2年7月）；</p> <p>(9) 《关于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12]126号）；</p> <p>(10)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宁环监（验）字第（068）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宁环验【2014】023号）；</p> <p>(12) 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次验收阶段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 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	0.5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于南京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89 号，随着学院的发展建设，在总用地面积保持在 613.2 亩不变的基础上，对总体布局进行了三次调整。2011 年根据 11000 人的在校生规模，总建筑面积调整到 383098m²。

2012 年 7 月由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8 月 10 日获得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2]126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项目一期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205452.3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等。该部分建设内容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宁环验【2014】023 号）。

本次验收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馆（配建停车场）、行政办公楼 2、教师公寓 1~3 及学生宿舍 2，故本次验收仅针对二期已建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

教师公寓 1、2、3，学生宿舍 2，于 2015 年 6 月开工 2016 年 11 月完工；体育馆、第二行政楼 2020 年 9 月完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部分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体育馆（配建停车场）	14116m ²	14680m ²
2	行政办公楼 2	10818m ² （两栋）	6888.4 m ² （一栋）
3	教师公寓 1	6290m ²	2741m ²
4	教师公寓 2		2741m ²
5	教师公寓 3		2741m ²
6	学生宿舍 2	5173m ²	9538.6m ²
7	在校师生人数	10000 人	11000 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本期验收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期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一起接管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由总排口接高新区污水管网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风机、水泵及室外空调外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绿化隔离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教职工及学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集中清运处置；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中包含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及其他废电子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相关要求，上述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该股废物定期送南京理工大学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环保要求。

表 3-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尾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配电间、 空调外 机、水泵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 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1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堆场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设立标志牌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要求	已设置规范 化排污口，并 设立标识牌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存储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4	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建设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	不涉及	否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2012年7月委托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年8月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建[2012]126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及培训楼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医务室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落实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排口 1 个，雨排口 3 个。本次验收阶段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第一阶段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由学院总排口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各项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食堂厨房燃料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4843—2001)后由内置专用烟道经楼顶排气口排放。	本期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
3	项目使用的风机、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应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2348—2008)1 类区要求，并尽量减少对学校教学环境的影响。	各类声源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已落实
4	优化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设置，避开行人和敏感建筑物，减少废气和噪声对教学环境的影响。	本次建设的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设置，避开了行人和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堂废油脂及隔油池废油渣按《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要求交由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卫生室医疗废物应交由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普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分类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应分类收	本期项目仅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已落实

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有毒有害试剂等,应交由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施，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质控结果见表 6-4。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5、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具体仪器情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MST-02-02	酸度计
2	/	滴定管
3	MST-03-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MST-01-07	电子天平
5	MST-03-07	红外测油仪
6	MST-14-11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7	MST-12-12	二级声校准仪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校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限值
四周厂界外 1m 处，共 8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教师公寓 3#，1~6 层共计 6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9.15-2020.9.16对该项目的废水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噪声分别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调试运行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为校区建设项目,无具体产能,验收期间处于正常开学状态,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年09月15日	1.6	东南	晴
2020年09月16日	1.7	东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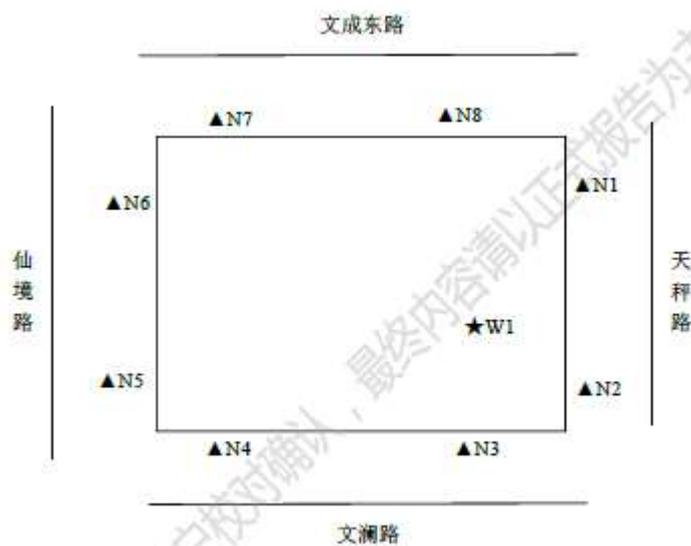


图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N1、▲N2、▲N3、▲N4、▲N5、▲N6、▲N7、▲N8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
★W1 为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污水总排 S1 采样点位。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0.9.15					2020.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校区 污水 总排 口	pH	7.34	7.26	7.45	7.31	/	7.37	7.41	7.22	7.48	/	6~9	达标
	COD	148	166	142	158	154	210	198	223	192	206	500	达标
	SS	68	60	57	63	62	62	67	54	59	60.5	400	达标
	氨氮	36.2	35.1	37.7	39.4	37.1	37.0	36.5	35.4	38.3	36.8	45	达标
	总磷	2.58	2.82	2.95	2.46	2.70	2.29	2.63	2.44	2.75	2.53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3	0.53	0.47	0.40	0.46	0.48	0.55	0.50	0.45	0.5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9	0.290	0.351	0.277	0.309	0.364	0.331	0.308	0.387	0.348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场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0.9.15	N1	东边界外 1 米	教学/交通	52.5	42.2	55/45	达标
	N2	东边界外 1 米		51.5	42.5	55/45	达标
	N3	南边界外 1 米		52.8	44.2	55/45	达标
	N4	南边界外 1 米		54.4	43.7	55/45	达标
	N5	西边界外 1 米		52.6	43.3	55/45	达标
	N6	西边界外 1 米		53.0	43.9	55/45	达标
	N7	北边界外 1 米		51.2	42.0	55/45	达标
	N8	北边界外 1 米		52.5	42.6	55/45	达标
2020.9.16	N1	东边界外 1 米	教学/交通	51.5	42.3	55/45	达标
	N2	东边界外 1 米		50.4	41.4	55/45	达标
	N3	南边界外 1 米		52.7	42.7	55/45	达标
	N4	南边界外 1 米		53.3	44.0	55/45	达标
	N5	西边界外 1 米		52.9	42.7	55/45	达标
	N6	西边界外 1 米		51.5	41.9	55/45	达标

	N7	北边界外 1 米		50.5	42.5	55/45	达标
	N8	北边界外 1 米		51.2	41.3	55/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校区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表 7-4 教师公寓 3 临路一侧各楼层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0.10.27	Z1	7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	41.1	30.3	55/45	达标
	Z2	6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2.2	32.4	55/45	达标
	Z3	5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2.7	33.9	55/45	达标
	Z4	4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1.4	33.0	55/45	达标
	Z5	3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3.6	33.9	55/45	达标
	Z6	2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0.5	30.7	55/45	达标
2020.10.28	Z1	7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2.3	30.5	55/45	达标
	Z2	6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2.8	30.3	55/45	达标
	Z3	5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3.4	31.8	55/45	达标
	Z4	4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4.9	31.7	55/45	达标
	Z5	3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2.00	33.7	55/45	达标
	Z6	204 房间（关窗） 1 米处		40.2	32.4	55/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总量情况

(1) 废水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排放情况，其结果见表 7-5。

表 7-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要求 (t/a)
废水量	2020.9.15	/	561080	≤561080
COD		154	86.41	≤168.323
SS		62	34.79	≤84.1645
氨氮		37.1	20.82	≤16.83
总磷		2.70	1.51	≤1.68
动植物油		0.46	0.26	≤1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9	0.17	/
废水量		2020.9.16	/	561080
COD	206		115.58	≤168.323
SS	60.5		33.95	≤84.1645
氨氮	36.8		20.65	≤16.83
总磷	2.53		1.42	≤1.68
动植物油	0.50		0.28	≤1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8		0.20	/

注：废水量来源于环评报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012年7月由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8月10日获得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2]126号）。截至2013年9月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为205452.3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等。该部分建设内容已于2014年7月14日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宁环验【2014】023号）。

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馆（配建停车场）、行政办公楼2、教师公寓1~3及学生宿舍2，故本次验收仅针对本期已建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

教师公寓1、2、3，学生宿舍2，于2015年6月开工2016年11月完工；体育馆、第二行政楼2020年9月完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本期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COD、SS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8.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临道路最近建筑（教师公寓3）临路一侧各楼层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8.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及其他废电子类危险废物定期送南京理工大学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8.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8.4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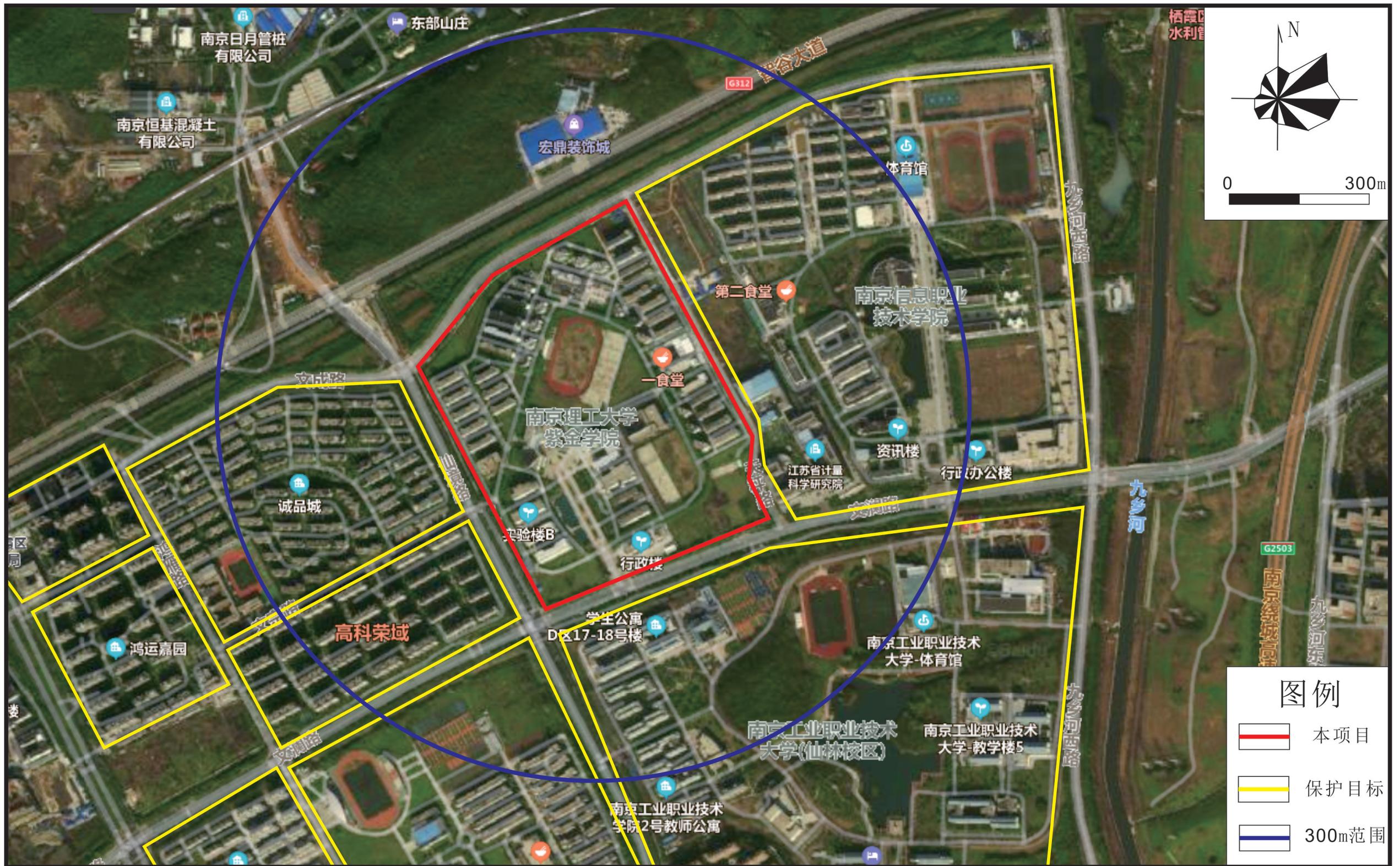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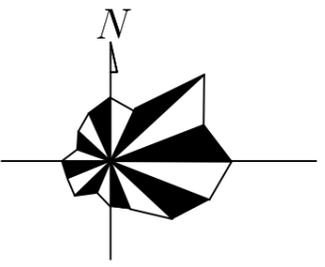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例

- 用地范围线
- 建筑退让线
- 地下室范围线
- 本次验收建筑
- 规划未建设建筑
- 现状建筑
- 消防水池
- 规划道路
- 铺地广场
- 园林绿化
- 地面停车场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2〕126号

关于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栖霞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建成投用，建设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2]072号)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以北、仙境路以东，占地面积408800 m²，建筑面积约383098 m²，总投资为3亿元人民币。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实训楼、培训楼、图书馆、国际交流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及教师公寓等。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落实报告书及栖霞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及培训楼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医务室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仙林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2、做好废气污染防治。食堂厨房燃料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4843-2001)后由内置专用烟道经楼顶排气口排放。

3、项目使用的风机、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应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要求，并尽量减少对学校教学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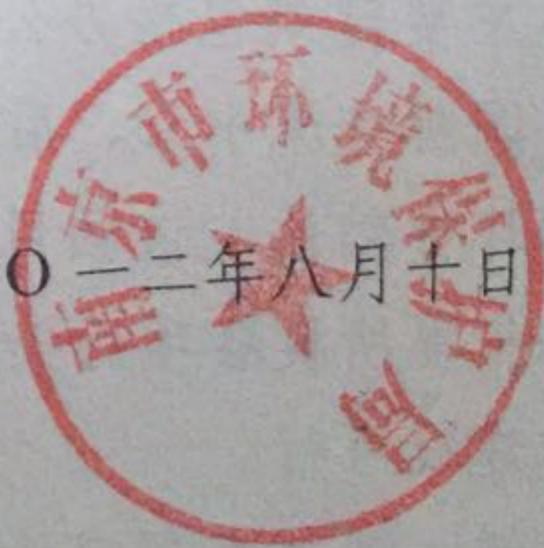
4、优化地下车库排风口及车辆出入口设置，避开行人和敏感建筑物，减少废气和噪声对教学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食堂废油脂及隔油池废油渣按《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要求交由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卫生室医疗废物应交由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普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分类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有毒有害试剂等，应交由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三、项目临近312国道等交通干道一侧的敏感建设应通过设置隔声门窗、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四、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处理设施达到环保要求后，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栖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

校对入：陈建江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宁环验[2014] 023 号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经审查，你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建筑面积 205452.39 m²，主要建筑包括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该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113201610112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规划局

日期

2016年2月25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项目编号: 201101726栖霞JS03第01轮

证书编号: 建字第320113201610112号

建设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项目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教师公寓、学生宿舍)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起	止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底层	计容积率	总面积
2015年度教师公寓学生宿舍-教师公寓1	宿舍	1	7	---	21.20	---	2741.1	395.5	2741.1	2741.1
2015年度教师公寓学生宿舍-教师公寓2	宿舍	1	7	---	21.20	---	2741.1	395.5	2741.1	2741.1
2015年度教师公寓学生宿舍-教师公寓3	宿舍	1	7	---	21.20	---	2741.1	395.5	2741.1	2741.1
2015年度教师公寓学生宿舍-学生宿舍2	宿舍	1	6	---	20.85	---	9538.6	1718.1	9538.6	9538.6
合计	---	---	---	---	---	0	17761.9	2904.6	17761.9	17761.9
其他说明										
附件										



备注

- 1、凡本审批意见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
- 2、报审的方案应符合要点及本审批意见的各项要求，否则窗口可不予受理。
- 3、规划设计方案经我局审定后方可进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4、市政方案请在总平面方案审定后另行报审。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3201310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规划局

日期

2013年6月7日

本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
栋号

a-体育
馆

体
场
配
套

b-行政
办公2

教
育
合
计

其他
说明

附
件

备
注



项目编号: 201101726城东JS02第01轮

证书编号: 建字第320113201310199号

建设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项目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体育馆, 行政办公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								
建筑 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起	止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基底	计容积率	总面积
a-体育 馆	体育, 配建停车场(库)	-1	4	2.70	22.80	3807.1	10872.9	3840.2	10872.9	14680.0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3807.1	---	---	---	---
	体育	1	4	---	---	---	10872.9	---	10872.9	---
b-行政 办公2	教学楼,	1	6	---	21.70	---	6888.4	1011.0	6888.4	6888.4
合计		---	---	---	---	3807.1	17761.3	4851.2	17761.3	21568.4
其他说明										
附件										
备注		凡本审批意见未做具体规定的, 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								



第
号

年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3日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建设单位）、江苏优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址：南京仙林大学城文澜路8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期总投资9200万元。在校师生人数11000人，本期

建筑面积 393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馆（配建停车场）、行政办公楼 2、教师公寓 1~3 及学生宿舍 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项目于 2003 年 3 月开工建设，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建设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南京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2]072 号）。2012 年 7 月由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8 月 10 日获得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2]126 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本次验收部分由 2017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9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馆（配建停车场）、行政办公楼 2、教师公寓 1~3 及学生宿舍 2，故本次验收仅针对本期已建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本项目变化内容可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址、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环境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是新增职工的生活废水。

本项目本期验收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期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一起接管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风机、水泵及室外空调外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绿化隔离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教职工及学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集中清运处置；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中包含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及其他废电子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相关要求，上述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该股废物定期送南京理工大学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校区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临道路最近建筑(教师公寓 3)临路一侧各楼层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总量核定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废水量	2020.9.15	/	561080
COD		154	86.41
SS		62	34.79
氨氮		37.1	20.82
总磷		2.70	1.51
动植物油		0.46	0.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9	0.17
废水量	2020.9.16	/	561080
COD		206	115.58
SS		60.5	33.95
氨氮		36.8	20.65
总磷		2.53	1.42
动植物油		0.50	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8	0.20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及其他废电子类危险废物定期送南京理工大学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中的“学校”类，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其建设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通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防噪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周有德、喻光华、万玉秋、周文清、徐笨、郑浩、
陆力文、杨梦、杨珂

2020年10月13日